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19〕82号

## 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19〕71号）转发你们，请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多措并举、健全机制、压实责任，进一步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号 58 (2019) 发安委办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威海市“回头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的通知

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威海市各区政府，威海市各街道办事处，威海市各行业协会：  
《威海市“回头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威海市人民政府令〔2019〕17号）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要对照《威海市“回头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突出重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广泛宣传发动，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安办发〔2019〕71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9〕57号）要求，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底，在全省集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推动各级政府、有关行业部门、企业集团和大型商业综合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治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多措并举，健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长效机制

（一）落实“风险提醒、事故约谈”机制。11月10日前，各市、

县级政府要组织住建、商务、文旅、市场监管、能源（电力）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对辖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其连锁企业集团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人开展一次集中约谈，部署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通报突出风险问题；各大型商业综合单位要对全体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二）强化消防信用监管“红黑名单”机制。各地要以“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为抓手，对检查发现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火灾隐患，第一时间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及时公示处罚信息，并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12月底前，要集中查处一批突出隐患风险，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曝光一批严重失信企业和责任人，倒逼大型商业综合体落实整改责任。

（三）做强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机制。各地要以此次大型商业综合体专项整治“回头看”为契机，督促各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建强微型消防站，落实“一呼百应”点名培训、预警防范、拉动演练、巡查督导、指挥调度5项机制，全面提高微型消防站“三知、四会、一联通”能力和“灭早、灭小、灭初期”快速反应、协同处置的实战能力。11月25日前，要督促本地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其连锁集团，组织一次“全要素、全岗位、全员额”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二、全面发动，构筑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立体格局

（一）单位全面自查。各地要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对照《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自查排查参考

重点》(附件1),将内部管理责任、建筑消防设施、电气消防安全、安全疏散条件等作为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11月25日前,所有大型商业综合体要完成自查工作,并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存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防范措施。

(二)系统内部排查。有关中央驻鲁企业和大型连锁集团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条线监管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具体负责下属大型商业综合体的自查工作。11月底前,要组织对下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特别“两个清单”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自查工作纳入企业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工作实效。

(三)部门联合检查。各地安委会要组织各级公安、住建、商务、文旅、市场监管、能源(电力)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对照企业自查和系统排查情况,于12月15日前,按照《全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联合检查工作标准》(附件2)要求,对本地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隐患问题,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核查,督促及时整改,确保整体安全。

(四)专家评估核查。省消防救援总队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专家查隐患”模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全省133家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整体消防安全状况开展“体检式”评估检查;各市消防救援机构要发挥“助推手”作用,参照省里做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组织消防安全专家对本地5万平方米以下



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维护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 三、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取得实效。

（一）压实领导责任。省政府安委会将成立由公安、住建、商务、文旅、市场监管、能源（电力）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参加的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导各地具体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地也要成立工作专班，逐级细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推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要在主要进出口、人员密集部位安装客流监控设备，使用燃气的部位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具有电气火灾危险的场所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安装使用维保监控系统，利用手机 APP 实时动态查看消防设施运行状况及维保企业履职工作情况。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地方性标准，全面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11月底前，各地要打造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工作的示范标杆；12月底前，召开现场会总结经验、全面推广。

（三）强化督导问效。各地要组成督导组，采取明查暗访工作的方式，督促专项整治“回头看”任务落实。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或工作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专项整治期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结束后，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把“回头看”工作纳入省政府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重新进行整治。

各市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部署情况，请于2019年11月8日前报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11月25日和12月26日，报送阶段小结和工作总结。

省协调小组联系人：省消防救援总队丁林海，联系电话：0531-85124093；传真：0531-85124203。

- 附件：1.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自查  
排查参考重点
- 2.全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  
联合检查工作标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附件 1:

##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自查排查参考重点**

对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18〕21号）的整治重点，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 **一、安全管理责任**

1.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在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是否逐级、逐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2.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是否以书面合同方式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 **二、建筑消防设施**

1.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2.防火分区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完整有效。

3.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报警、联动等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4.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防火门、防火卷帘、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受遮挡、妨碍或损坏而不能正常使用。



### **三、餐饮后厨消防安全**

1.餐饮场所是否规范使用明火和可燃气体,是否明确专人在闭餐后负责“关火断气”。

2.是否定期对燃气灶具、燃气阀门和管道等进行检查维护,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3.是否定期清理排油烟道,是否及时清理后厨杂物。

### **四、电气消防安全**

1.电气线路是否私拉乱接,是否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上,是否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

2.是否违规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电气取暖设备是否设置过载保护装置。

3.营业结束时,是否及时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是否明确专人负责巡查检查。

4.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是否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是否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排除故障。

### **五、易燃可燃物品**

1.是否违规储存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2.是否违规设置库房或者超量存放易燃可燃商品货物。

### **六、安全疏散条件**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是否畅通;是否违规堆放货物或者杂物;是否违规设置柜台、货架。

2.营业期间,安全出口的门是否锁闭,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闭合状态。

3.有顶棚的步行街、中庭是否违规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及堆放可燃物。

4.公共娱乐场所的疏散门、疏散通道是否设置影响人员安全疏散行动的装饰物。

## **七、内部装修改造**

1.是否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材。

2.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是否采取可靠防火分隔措施。

3.动火作业是否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 **八、应急处置能力**

1.单位微型消防站是否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和“3分钟处置”的要求；是否与消防控制室、配电机房落实应急联动机制；是否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形成联勤作战体系。

2.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每班至少2人”的要求；当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功能、操作规程及火灾应急处置程序等内容。

3.单位是否明确应急疏散引导员；员工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是否掌握消防安全应知应会；是否定期组织全员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

附件 2:

# 全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联合检查工作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检查标准	检查方法
1	建筑、场所合法性检查	消防行政许可、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建筑物是否依法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是否经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超出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是否经过专家评审；有无擅自扩建、改建和用途变更的情况。	建筑物依法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电影院、餐饮场所、KTV、网吧、酒吧等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应单独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对经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应严格落实专家评审意见；无擅自扩建、改建和用途变更的情况。	现场核查
2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防火档案 维保检测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消防人员及其职责，是否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防火档案，是否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是否定期进行电检、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检测；餐饮场所其排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能联动自动切断燃料输送管道的自动灭火装置，厨房的油烟管道是否定期进行清洗。是否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	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消防人员及其职责，并以单位正式文件发布。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印发员工且悬挂上墙；建立健全防火档案，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每年与有资质的维保企业签订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安装消防维保监督系统，按月出具维修保养报告，每年进行一次电检、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餐饮场所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其排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能联动自动切断燃料输送管道的自动灭火装置，厨房的油烟管道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定期向消防部门报备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履职情况。	查阅文件资料， 维保合同、检测报告；现场检查 维保监督系统 安装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
3	单位人员培	人员培训、	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	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	查阅资料



	<p>训、灭火疏散演练情况</p>	<p>持证上岗、灭火疏散预案的制定及演练</p>	<p>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参加当地消防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并登记备案。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定期接受培训，单位员工是否参加消防知识培训，掌握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逃生和自救。单位是否制定整栋建筑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演练。</p>	<p>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参加当地消防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并登记备案。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定期接受培训，单位员工在入职、转岗等时间节点以及每半年必须参加消防知识培训，掌握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逃生和自救。单位应制定整栋建筑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演练。应针对营业和非营业时间分别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演练。</p>	<p>现场提问 抽取 10 人现场考试；现场模拟火情检查灭火疏散演练情况</p>
<p>4</p>	<p>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及火灾隐患整改</p>	<p>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及火灾隐患整改</p>	<p>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和检查是否如实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是否及时纠正消防违法行为，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是否逐级报告，整改后是否进行复查，巡查检查人员、复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是否在记录上签名。是否利用建筑内部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视频巡查。</p>	<p>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每季度要组织开展消防联合检查，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各岗位每天 1 次、各部门每周 1 次、各单位每月 1 次），每 2 小时组织开展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和检查应如实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及时纠正消防违法行为，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逐级报告，整改后应进行复查，巡查检查人员、复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同时，要充分利利用建筑内部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的特殊消防设计及相关针对性技术措施，要作为防火巡查、检查的重点内容。</p>	<p>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p>
<p>5</p>	<p>平面布局及防火分隔情况</p>	<p>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步行街、中庭、消防救援控制室、水泵房等设备用房的布置，电影院、餐饮</p>	<p>防火间距是否搭建构筑物被占用，消防车道是否被占用、是否有明显的消防车道标识，消防救援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消防救援窗口是否有明显标识，有顶棚的步行街、中庭是否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及堆放可燃物，消防控制室、水泵房等设备用房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被擅自变更地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电影院、餐饮场所食品加工</p>	<p>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不被搭建构筑物占用，消防车道不被占用并设有明显的消防车道标识，消防救援场地符合要求，消防救援窗口有标识，有顶棚的步行街、中庭应仅供人员通行，严禁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及堆放可燃物，消防控制室、水泵房等设备用房的布置不应擅自变更地点，布置应符合规范要求，电影院与其他区域应有完整的防火分隔并应设有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餐饮场所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应靠外墙设置，</p>	<p>现场检查</p>

	<p>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商业营业厅每层的附属库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进行分隔。</p>	<p>并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商业营业厅每层的附属库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进行分隔。</p>	
6	<p>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情况</p>	<p>场所等功能区的防火分隔</p>	<p>区明火部位商业营业厅附属库房等功能区是否进行了防火分隔。</p>
		<p>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水池</p>	<p>室外消火栓的设置数量、保护范围、工作压力以及与建筑物外墙和路边的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水泵接合器设置数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墙壁式水泵接合器与门窗口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2.0m,接口至地面的距离宜为 1.1m,地上式水泵接合器接口距地面的距离宜为 0.7m,地下式水泵接合器接口距地面的距离宜为 0.4m,水泵接合器组件应齐全，且启闭灵活，水泵接合器应有明显的标识，并标出高、中、低区消火栓用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水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容量大于 500m<sup>3</sup>的消防水池是否分成两个，是否设供消防车取水的取水口，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合并的水池是否采取确保消防用水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消防水池水位是否能在消防控制室显示，并与实际一致。</p>
		<p>消防水箱、屋顶消火栓</p>	<p>消防水箱的容积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保持充满状态，消防水箱水位是否能在消防控制室显示，并与实际一致，消防水箱出水管补水良好，出水管应设单向阀，出水方向是否指向管网系统方向。水箱和管道应做保温处理，水箱间应设置消防电话和应急照明，稳压设备状况良好，电接点压力表的启泵压力和停泵压力指针调整到位，稳压泵控制柜打到自动状态。屋顶消火栓水带水枪压力表设备齐全，压力不得小于 0.1MPa，箱体上操作方法、检</p>
			<p>现场测量检查</p>
			<p>现场测量检查</p>

	<p>针是否调整到位，稳压泵控制柜是否打到自动状态。屋顶消火栓水带水枪压力表设备是否齐全，压力是否充足，箱体上操作方法、检查标识是否明显。</p>	<p>查看标识明显。</p>	
<p>机械加压送风和机械排烟系统</p>	<p>检查风机的外观及性能，检查防火阀的设置位置，检查控制柜的性能是否良好，检查送风口和排烟口的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查送风阀送风机、排烟阀排烟机的性能，自动和手动启动是否正常，是否有反馈信号，送风口和排烟口的风速是否符合要求，排烟风机与排烟防火阀的联动是否正常。</p>	<p>风机的铭牌标志应清晰，风机类型、风量、风压应符合设计要求；启动风机，控制功能应正常，风机主电源应采用专用供电回路供电，应有备用电源，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能互相转换；控制柜上应有手动、自动转换装置，平时应在“自动”位置；能手动和自动启动相应区域的送风阀、送风机、排烟阀、排烟机，并有反馈信号；防火阀的设置位置正确，送风口风速不宜大于7m/s，排烟机风口风速不宜大于10m/s，排烟风机应在风机入口处排烟防火阀关闭时联动停止。</p>	<p>现场检查；手动和启动风机时，除在现场有人外，还应在控制室有人操作查看，测风速时，一人开启风机，一人采用风速仪测量风口的风速。</p>
<p>室内消火栓、灭火器</p>	<p>检查消火栓的设置位置、类型、数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栓箱是否开启灵活，栓箱是否开启灵活，标识是否明显，消火栓组件是否齐全，栓口的出水方向是否正确，软管卷盘组件是否齐全好用，手动启动按钮是否能直接启泵或在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收到报警信号并显示报警部位。消火栓水压是否明显，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收到报警信号并显示报警部位。消火栓水压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灭火器的选型、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灭火器的时效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灭火器的放置地点是否符合要求。</p>	<p>消火栓的设置位置、类型、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栓箱开启灵活，开启角度不小于160度，箱体上应当贴有“消火栓”字样，并张贴操作方法；消火栓组件齐全，栓口的出水方向应当向下或与墙面垂直，软管卷盘组件齐全好用，手动启动按钮应能直接启泵或在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收到报警信号并显示报警部位。消火栓水压应符合要求。          检灭火器的选型应与配置场所相符，数量配置应符合要求，灭火器应有出厂合格证，应在有效期内，经过维修的应有维修标志，报废年限应符合要求，灭火器的型号标识应清晰、完整，筒体应无明显锈蚀和凹凸等损伤，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等组件应齐全完好，压力表指针应在绿色区域范围内，灭火器的放置地点应符合要求。</p>	<p>现场目测并采用消火栓压力测试装置测量检查，现场检查灭火器铭牌标识合格证和放置地点，目测外观和压力情况。</p>



	<p>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方式是否与设计和现场情况相符，检查喷头的外观是否损伤，有无被遮挡，末端试水装置是否齐全压力是否符合要求，开启试水阀，水流指示器是否动作并输出报警信号，水力警铃动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是否动作并在消防控制室有声光显示，压力开关动作是否直接连锁自动启动消防泵，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起至水泵启动的时间不应超过 5min，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功能是否正常。</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湿式、干式、预作用方式应与设计和现场情况相符，喷头的外观无损伤，无被遮挡，末端试水装置的组件应齐全，静压不小于 0.1MPa，动压不小于 0.05MPa，开启试水阀，水流指示器动作并输出报警信号，水力警铃动作正常，压力开关动作并在消防控制室有声光显示，压力开关动作直接连锁自动启动消防泵，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起至水泵启动的时间不应超过 5min，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功能应正常。</p>	<p>现场查看，现场操作，并留人员在消防控制室配合完成。</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p>	<p>点型火灾探测器的外观是否完好，安装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被遮挡，试验操作功能是否正常，火灾报警信号灯是否正常启动，火灾报警信号地址编码是否与分区图上的编码一致；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安装是否符合要求，功能是否正常，是否能正常复位；火灾报警显示盘的编码是否符合要求，功能是否正常，消防应急广播的主机、扬声器是否完好，消防应急广播功能试验是否正常，主备电切换是否正常。</p>	<p>点型火灾探测器的外观完好，确认灯便于观察，感温探测器的安装距离不应超过 10 米，感烟探测器的安装距离不应超过 15 米，探测器周围 0.5m 范围内不应有遮挡物，点型探测器应在试验源作用下报警，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灾报警信号，火灾报警信号灯正常启动，火灾报警信号地址编码应与分区图上的编码一致；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安装应距地面 1.3—1.5m，从一个防火分区的任何位置到最邻近的一个按钮的距离应小于等于 30m，手动报警按钮被触发时，应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灾报警信号，火灾报警信号地址编码应与分区图上的编码一致；火灾报警显示盘的编码应与分区图上的编码一致；火灾报警显示盘的编码应距地面 1.3—1.5m，安装牢固，外观完好，接收信号功能正常，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消音后，再次有火灾报警输入时应能再启动。</p>	<p>现场测量，现场操作并留人员在消防控制室配合完成。</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消防电话</p>	<p>消防应急广播的主机、扬声器是否完好，消防应急广播功能试验是否符合要求，电话功能是否正常。</p>	<p>消防应急广播的主机、扬声器完好，消防应急广播功能试验正常，扬声器的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主电源应采用 220V 交流电，主备电切换正常。消防水泵房、电梯机房、风机房等重点部位应设电话分机，手报按钮处通常设有电话插孔，电话分机应能与消防控制室的电话主机进行双工通话，且通话清晰。</p>	<p>消防应急广播的主机、扬声器完好，消防应急广播功能试验正常，扬声器的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主电源应采用 220V 交流电，主备电切换正常。消防水泵房、电梯机房、风机房等重点部位应设电话分机，手报按钮处通常设有电话插孔，电话分机应能与消防控制室的电话主机进行双工通话，且通话清晰。</p>

		<p>自带电源※和集中电源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设置位置、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宜设置在墙面的上部、顶棚上或出口的顶部，安装牢固无遮挡，应急转换时间不大于 5s，应急照明的照度，地上工程照度不小于 0.5Lx，人员密集场所内的地面照度不小于 1.0Lx，楼梯间内及地下工程照度不小于 5.0Lx，应急照明灯具的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少于 30min。</p> <p>自带电源※和集中电源型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位置、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m，一下的墙面上，且灯光疏散标志间距不应大于 2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处不应大于 1.0m，安装牢固无遮挡，应急转换时间不大于 5s，灯前通道地面中心照度不小于 1.0Lx，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少于 90min。</p> <p>集中电源配电箱应能接收应急转换联运控制信号，切断供电电源，使连接的灯具转入应急状态，并发出反馈信号。</p>	<p>现场检查、测量</p>
	<p>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p>	<p>自带电源※和集中电源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设置位置、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安装是否牢固，应急转换时间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照明的照度、应急工作时间是否符合要求，</p> <p>自带电源※和集中电源型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位置、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安装是否牢固，应急转换时间是否符合要求，灯前通道地面中心照度、应急工作时间是否符合要求，</p>	
	<p>防火卷帘、防火门</p>	<p>检查防火卷帘的外观，查看组件是否齐全完好，与楼板、梁柱、墙体之间是否采用防火材料封堵严密，手动和自动升降卷帘功能是否正常，消防控制室接收接收反馈信号、发出声光指示信号是否正常。</p> <p>防火门完整性密封性是否良好，设置位置是否正确，常闭式防火门是否能正常关闭开启，闭门器、顺序器是否完好有效，设置在疏散通道上的设有出入口控制的防火门，是否能自动和手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动常开防火门是否在火灾报警后</p>	<p>现场检查，现场人员在消防控制室配合完成。</p>

	能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消防供电	<p>检查电源负荷等级是否与设计相符，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的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燃烧体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明敷时，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并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手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自动切换主、备用电源，消防用电设备应能正常运行，自备发电机运行是否正常，断电后能在 30 秒内自行启动，发电机的燃油数量应符合要求，发电机的自动报警、灭火设施、通风设施是否完好有效。</p>	<p>电源负荷等级应与设计相符，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要求，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燃烧体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明敷时，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并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手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自动切换主、备用电源，消防用电设备应能正常运行，自备发电机运行正常，断电后能在 30 秒内自行启动，发电机的燃油数量应保证 3-8 小时的用油量，发电机的自动报警、灭火设施、通风设施完好有效。</p>	现场检查、询问。
消防电梯	<p>检查消防电梯首层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消防电梯首层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消防电梯从首层到顶层的运行时间、轿厢对讲电话、载重量、内装修材料、动力与控制电缆线的防水、井底排水等是否付设计要求，消防电梯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消防电梯前室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消防电梯首层迫降功能正常，联动控制的电梯，消防控制室手动和自动控制回落首层，功能、信号均应正常。检查消防电梯从首层到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应超过 60s，轿厢内专用对讲电话、载重量不应小于 800kg，电梯轿厢内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动力与控制电缆线应采取防水措施、井底设排水设施，消防电梯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消防电梯前室按设计要求设置防排烟系统和室内消火栓系统。</p>	现场检查测试，并留人员在消防控制室配合完成。



	<p>消防水泵房</p>	<p>检查消防水泵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消防栓泵和喷淋泵是否有明显标识，消防水泵的启停功能是否正常，消防水泵吸水方式的启停功能是否良好，消防控制柜上的消防水泵控制按钮是否在“自动”位置上，湿式报警阀的组件是否齐全完好，功能是否正常。</p>	<p>消防水泵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消防水泵应设置备用泵，消防栓泵和喷淋泵应有明显标识，消防水泵的手动和控制室远距离启动功能均应正常，启动应保证在 60s 内投入正常运行，消防水泵吸水方式应保持自灌式吸水，一组水泵的吸水管不少于 2 条，水泵出水管上应装设试验和检查用的压力表和放水阀门，水泵进出口阀门应常开。消防控制柜上的消防水泵控制按钮应在“自动”位置上，湿式报警阀的组件齐全完好，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湿式报警阀功能正常，打开放水试验阀，安装延迟器的水力警铃应在 5s-90s 内开始连续报警，压力开关应能报警并能直接连锁启动启动消防水泵，消防联动控制装置应有显示。</p>
7	<p>消防控制室</p>	<p>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和布局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处置程序等是否悬挂上墙，人员值班及持证上岗情况是否符合要求，人员是否会熟练操作各种设备熟悉火灾报警处置程序，各项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报警功能自检功能、屏蔽查看功能、打印功能是否正常，控制器各种启动按钮的标识是否明显，联动控制器的手动和自动控制功能是否正常，相关设备启动信号显示是否正确。</p>	<p>消防控制室应设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并有直通室外的出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应设置应急照明装置，设置拨打外线报警的专用电话，配备灭火器，严禁无关的电气线路穿过。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悬挂上墙，人员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熟练操作各种设备，熟悉火灾报警处置程序，各项档案资料齐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正常，故障报警功能正常，控制器能接收故障报警信号，在 100s 内发出与背景噪音有明显区别的故障声光信号，再有故障能再启动，故障排除，可自动或手动复位，火灾报警功能正常，火灾报警优先功能正常，能发出火灾声光报警信号，指示火灾发生的部位，记录火灾报警时间，当再有火灾报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再次启动。按下“自检”功能键，能检查面板上所有指示灯、显示器、喇叭的功能，</p>
			<p>查看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试，手动和自动启停消防水泵，并进行放水试验查看联动情况，并留人员在消防控制室配合完成。</p>
			<p>现场查看，提问，查阅台账资料，现场进行主备电源切换、自检、各种设备的启停、复位试验。</p>

		显示各种信息，打印机处于开启状态，能打印动作类型、地址码、时间等相应信息，查看系统屏蔽指示灯显示状态，看有无屏蔽的故障点，控制器各种启动按钮应有明显的标识，联动控制器的手动和自动控制功能正常，能通过手动控制盘启动水泵、风机、卷帘门、电动防火门、送风口、排烟口、消防广播、声光报警器、电梯、非消防电源切除等设施，并手动停止需要手动复位设施，火警情况下相关的消防设施应能自动投入运行，相关设备启动信号显示正确。		
8	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组织制度、标识、人员配置、装备器材的配备，开展的业务训练情况	商业综合体微型消防站是否按照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是否设置满足需要的专（兼）职消防队员，配备战斗服、防毒防烟面具、灭火器等装备器材，是否组织开展经常性实战训练，是否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确保任何位置发生火灾，能在3分钟内有力组织扑救。微型消防站是否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商业综合体应当提高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和要求，设置满足需要的专（兼）职消防队员，配备战斗服、防毒防烟面具、灭火器等装备器材，按照应急训练规程组织开展经常性实战训练，主动联系辖区消防中队开展业务强化训练。组织发动员工、安保人员作为兼职消防队员，分层、分区域设立最小灭火单元，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确保任何位置发生火灾，3分钟内有力组织扑救。微型消防站应至少每季度开展1次消防演练，提高扑救初期火灾能力。
9	电气火灾监控和智慧消防建设	电气火灾监控的安装运行情况，智慧消防建设情况	检查商业综合体是否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是否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完整好用。检查单位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情况。是否安装具有自动断电功能的“智慧用电”，是否安装消防安全“智慧巡更”设备，是否安装消防用水智能监控设备和可视化监控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安装到位，单位日常维修保养及时，系统完整好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积极推广安装具有自动断电功能的“智慧用电”、消防安全“智慧巡更”设备、消防用水智能监控设备68套、重点部位可视化监控设备等，全方位、全时段对综合体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